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等實施計畫。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包含：GEPT全民英檢、TOEIC多益測驗)、英語文競賽成績或學習英文成效良好，以提升校內同學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獎勵要點適用對象為入學後參加本校開設上述之「提升英語文成效」課程並通過英語檢定或參加英語文競賽之同學為優先。
- 第 3 條 本獎勵實施要點，為公平審查獎勵金發放，設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長、英文科召集人及2位英文科教師(由教務處遴選聘任)。
- 第 4 條 本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
1. 通過全民英檢、新多益測驗或各類語文檢定證照等級，授予最高獎勵金為2000元為限。
2. 英語文競賽成績優異，授予獎勵金最高獎勵金為2000元為限。(依據競賽規定)
3. 參加檢定測驗之補助報名費，需適當年度報名人數及成績優異者為優先。
4. 上述獎勵金，需適當年度補助經費及獲獎同學人數，由審查委員進行討論並規劃獎勵金額。
- 第 5 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其他英語文能力測驗，本獎勵辦法適用於全民英檢、多益測驗(TOEIC)、托福(TOEFL)及IELTS等，計分標準對照如附表。
- 第 6 條 符合第4條規定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得列入優先補助其參加英文檢定之報名費用(1年以補助同一人1次為限)。(需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
- 第 7 條 第4條獎勵金與第6條補助報名費用，符合標準之學生僅能擇一領取。
- 第 8 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及「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項下支應，若不足時由教務處審酌相關經費，陳報校長由校友會或家長會項下支應。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